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2年度生命教育深耕校園亮點培力方案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【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】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徵集有意發展生命教育亮點方案或課程之學校，由培力諮詢團隊協助該校建置共備團隊與亮點課程，以發展生命教育亮點特色。
- 二、展示生命教育校園文化亮點或校本課程成果，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考，並受推薦參與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（國立羅東高級中學，以下簡稱 LEPDC）

肆、參與對象

有意發展生命教育亮點方案或課程、願意接受 LEPDC 定期培力、並接受推薦參與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選之學校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申請培力：欲申請培力之學校請撰寫「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」（說明如附件），並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 LEPDC 信箱：lepoffice@gmail.com。
- 二、通過審核：LEPDC 將於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以 Email 通知計畫通過之學校。
- 三、培力期程（由 LEPDC 培力委員與校方團隊直接討論時間與內容）：112年5月至112年12月。
- 四、成果發表：112年12月辦理培力成果發表會，以落實推廣。

陸、培力之經費之申請：

- 一、由 LEPDC 補助該校亮點方案實施，每校5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申請書內請填列費用需求（附表），經費統一由 LEPDC 進行支應核銷。

深耕校園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填寫說明

■ 申請學校「接受培力期程」：112年5月至112年12月。

■ 亮點方案培力目標

一、與學校協力共同建置生命教育之團隊人力，以有效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。

二、與學校合作，將「生命教育」之重要內涵深耕於校園文化，並融入以下課程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

依據正式課綱編纂之教材進行課堂教學活動，包含校本特色課程、議題融入課程、必修課程、彈性學習等課程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

安排在學校行事曆的各種例行性或非例行性活動，例如全校集會、演講、運動會、社團活動、校外教學、各項競賽、服務學習、親師互動等具輔助性與偏向活動性的活動。例行性與非例行性活動均可。例行性活動規劃可以學校年度之完整學習階段為著眼點來進行；非例行性活動則是指一些偶發的重大事件，學校可隨機教學進行具生命教育意義與價值的活動。此外，提供給家長的生命教育活動，例如讀書會，亦可列為亮點參考。

(三)潛在課程：

動態而無所不在，尤其著重培養學生情意方面，例如態度、價值觀等。包括班級經營、師生互動、校園環境、學校制度等面向對學生所產生的潛移默化與影響。

三、12月辦理培力成果發表會，以落實推廣效益。

■ 亮點方案培力審核（格式撰寫如附表）

一、各校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由 LEPDC 諮詢委員審核。112年度以培力4~5所學校為限。

二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該校有具備共識之生命教育推動團隊或社群（行政增能、教師共備均可）。

(二)該校有明確且具校本特色之實施計畫。在現有生命教育推動基礎上，亮點培力的實施對學校有助益。

(三)各項課程/活動涵蓋內容聚焦於生命教育。

(四)各項課程/活動具備加深理解活動意義與回饋反思的配套設計。

(五)能有效結合在地資源。

(六)計畫預期成果能成為可推廣的範例。

三、申請書繳交時間：

(一)欲申請培力之學校請撰寫「亮點方案培力申請書」(附表)，並於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前寄至 LEPDC 信箱 (lepoffice@gmail.com)。

(二)LEPDC 將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前完成審核作業，以 Email 通知計畫通過之學校。

■ 亮點方案各校申請經費說明：

一、由 LEPDC 補助該校亮點方案之培力，每校5萬元為上限。

二、申請書內請詳實填列費用需求，經費統一由 LEPDC 進行支應核銷。

(一)收據抬頭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/ 統一編號：42003113。

(二)經費項目說明如下：

1. 講師鐘點費：

- ① 專家學者/教師：2000元/小時、國立學校：1500元/小時編列。
- ② 一節課為50~60分鐘，兩節課為90~120分鐘。
- ③ 實體課程請講師簽領據、線上課程請截圖。

2. 召集人與指導委員出席費：3次為限(標準：2500元/次為上限)。

*若會議與研習安排於同一天，且委員與講師同一人，只能領一次出席費或當天的鐘點費(以費用較高為主)。

3. 膳費：

- ① 全日(8:00-16:00)餐費\$140元(100元便當、40元茶點)。
- ② 半日(8:00-12:30)\$100元(膳費無茶點，需超過12點半)。
- ③ 核銷需附簽到表、發票或收據(抬頭：國立羅東高中、統編：42003113)。

4. 講師之差旅費，標準由「服務單位縣市」算起，若會議與服務單位同為同縣市則不支應，核銷支應標準請詳閱差旅費核銷說明。

5. 若須規劃其他業務費項目，請先與 LEPDC 聯絡確認後方可編列。

(三)請款方式：統一由 LEPDC 進行支應核銷，說明如下：

- 1. 講師相關費用：提供領據及回郵信封給講師，請講師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將車票或收據、簽名領據寄回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(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324號)核銷。
- 2. 研習活動相關費用：依據計畫執行，單據於活動後十日前/內交回。
- 3. 請勿以現有活動核銷經費。